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经广泛征求意见，提名景晓军、景晓东、古元、程厚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付昭阳、闵锐、肖建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仔细查阅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付昭阳

闵 锐

肖建军

2013年4月19日